

注意：請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

致：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(非華語學童支援組)  
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 
 胡忠大廈14樓1416室

2023/24 學年  
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

代課教師津貼申請表 (表格一)  
 (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的指定認可課程)

幼稚園名稱：\_\_\_\_\_ 地區：\_\_\_\_\_ 學校編號：\_\_\_\_\_

本校現就以下教師參加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<sup>1</sup>申請代課教師津貼<sup>2</sup>，詳情如下：

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		培訓日期		代課教師姓名	代課教師 持有幼兒 教育證書 (是/否)	代課日期		代課 日數 <sup>4</sup>	津貼(每天) (元)	申請津貼總額 (元)	批核 (由教育局 填寫)
姓名	參加的課程 <sup>3</sup>	由	至			由	至				
總額										元	

註:

1. 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的指定認可課程包括：
  - (A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基礎課程
  - (B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進階課程
  - (C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專題課程：自閉症
  - (D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專題課程：注意力不足/ 過度活躍症
2. 2023/24 學年代課教師津貼額為： 每天 1,058 元 (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) 及每天 389 元 (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)。
3. 請以註 1 所列的英文字母標示參加的課程。
4. 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、星期六 (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)、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。
5. 若代課教師津貼申請涉及多於一項課程，請分別以不同的申請表填報。
6. 所有申請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遞交教育局。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本人證實有關薪酬已按適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課教師，並沒有重覆申領。

本人現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
-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正本

\*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事宜上。你或需提供更多資料，以協助我們回應你的申請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

校監/校長簽署:

---

校監/校長姓名:

---

申請日期 :

---

聯絡人 :

---

電話號碼 :

---